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工信投资〔2020〕536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安排工作，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苏财规〔2016〕11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金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在江苏省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需有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项目实施地在江苏省境内。

(三)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取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

(四)企业购置设备的发票金额需达到1500万元。

(五)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未有严重失信行为。

二、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税收贡献、入库税收情况,分别测算系数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的60%用于支持企业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5%用于支持企业上年度新增税收、15%用于支持企业上年度入库税收,单个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对于存在失信信息的企业,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要求,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奖补资金扣减20%;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奖补资金扣减50%;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安排。

三、相关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切块资金

安排工作，加强与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围绕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将切块资金安排情况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备案。切块资金安排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当地如有技改奖补类专项资金，可根据情况统筹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联系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处 025-69652785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工贸处 025-8363310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22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